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5.24	6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1.15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12.01	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全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八位專任教授（不含系主任）為委員。惟本系每組至少應有一位委員（不含系主任）。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會依需要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惟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審議事項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倘若與個人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被審議之教師倘若具有具體事實足證本會某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